

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以电话、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并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会董事九名，实际到会董事八名，公司董事朱明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施国平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林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决议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金螳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螳螂电商”）30%股权以 4,530 万元转让给杨鹏、杨蕊等八人分别设立的三家有限合伙企业，其中转让给天津金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5%股权，交易价格 2,265 万元；转让给天津金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2%股权，交易价格 1,812 万元；转让给天津金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3%股权，交易价格 453 万元。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7-041 号公告。

董事杨鹏作为交易对手方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普通合伙人），为本次交易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，其余 8 名董事参与表决。独立董事在事前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，签署了事前书面认可文件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分公司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决议将大连和长春分公司注册负责人由李滨川变更为李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